

宜兴内河港区多式联运提升工程-科技大道东
延施工监理

编号：YXJT20241100203

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本

(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版)配套使用)

招标人：江苏宜兴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认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五)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七)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87
第六章图纸和资料	9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宜兴内河港区多式联运提升工程-科技大道东延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

标段编号：YXJT202411002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内河港区多式联运提升工程已由无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备案证号：宜兴开发区【2024】2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宜兴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宜兴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科技大道东延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宜兴市。

2.2工程规模：宜兴内河港区多式联运提升工程包含建设多用途泊位3个、件杂货泊位1个，改造现有多用途泊位2个；新建综合仓储6.7万平方，扩建堆场2.34万平方；新建多式联运道路约3.48公里，改造现有道路约2.5公里，以及港区其他相关智能化、绿色化配套设施。

宜兴内河港区多式联运提升工程-科技大道东延，本项目起自现状科技大道与赛特大道交叉口往西约350m处，之后沿现状科技大道往东北方向延伸，在沪宜高速宜兴服务区北侧绕行后，采用桥梁上跨沪宜高速后继续向东南方向延伸，之后上跨新长铁路后与广汇北路平面交叉，利用现状文庄路往东，终点止于宜北路与文庄路交叉口，路线全长3.48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宽度为29.1m，桥梁与路基同宽，全线布设跨沪宜高速大桥、跨新长铁路大桥两座大桥，桥梁长度分别为857.2m和757.2m，桥梁工程总长1614.4m。

工程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其中不含涉铁专项工程（上跨新长铁路大桥（桥梁中心桩号为：K2+414.810，第三联-第五联（不含8#、17#桥墩））。

2.3 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其中不含涉铁专项工程（上跨新长铁路大桥（桥梁中心桩号为：K2+414.810，第三联-第五联（不含8#、17#桥墩）））等施工监理。

2.4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施工计划工期为21个月。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约430万元。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建安工程费不少于1亿元的公路工程监理项目（注：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监理项目评定书。若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录入诚信库，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3 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②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在建项目、新中标工程中任职，或虽有在建项目、新中标工程中任职但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可撤离承诺书)；

③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不得为退休续聘的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

3.4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定结果（监理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6.3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6.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6.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6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3月6日08时40分。

5.2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8. 其他

8.1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8.2有不良行为在公示期内被暂停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监理投标。

8.3在不良行为公示期内及近六个月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参与投标；

8.4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其他的养老保险形式，请投标人在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会员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将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解答有关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

8.5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并准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不见面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责任自负。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本公告发布日期从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7日，本公告为第1次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宜兴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东氿大道99号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裴先生

电话：1890615168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E栋2406

邮编：210019

联系人：冯丹丹、王杰

电话：15195963722、19848201541

注：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等内容。

2025年2月12日

附件：

宜兴内河港区多式联运提升工程-科技大道东延施工监理招标 评标办法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审因素包括技术、商务、经济等。评委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按总得分高低择优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7名则全部入围，入围后不分排名），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7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中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如认为定标候选人实施方案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可以否决所有定标候选人，并不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评标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款、监理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投标人以往监理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清标小组的清标报告对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分别评审打分，满分100分；商务分60分、技术建议书30、报价分10分。

1.1商务评审(60分)

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一)主要人员(26分)：

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22分，在此基础上：

(1)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工程建安费不少于1亿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

职)的,每增加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的,得2分。

注: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业绩证明。若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录入诚信库,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二)企业业绩(27分)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21分,在此基础上:

①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工程建安费不少于1亿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②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已完成单跨不少于40米的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公路工程项目中含有的或单独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注:一个业绩只能计分一次,不能重复得分。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监理项目评定书。若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录入诚信库,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三)技术能力(2分)

(1)2021年1月至今投标人所监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得2分,省级奖项得1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或文件发文时间为准,本项最高得2分,且仅限1个项目参与评分。)

注:国家级奖项指: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等。省级奖项指:长城杯、白玉兰杯、海河杯、巴渝杯、扬子杯等。

①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录入诚信库,其有效性由

评标委员会决定；②同一项目的业绩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为加分依据，且以上奖项均只计取一次。

(四) 履约信誉(5分)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在江苏交通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门户网站“信用等级评定公告”中信用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中的监理类型信用等级为准）：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信用分为X分；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信用分= $0.15X \times (Z - 85) / 10 + 0.8X$ ；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B级的，信用分= $0.15X \times (Z - 70) / 10 + 0.65X$ ；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C级的，信用分= $0.15X \times (Z - 60) / 15 + 0.45X$ ；

注：1、X为信用分满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

1.2 技术建议书(30分)

(一) 监理大纲和措施(10分)

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

(二) 重点与难点分析(1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三) 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注：1. 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不符合本格式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2. 除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60%。3. 技术建议书每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3 报价分(10分)

1.3.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Q1+B*Q2$ ， $Q2=1-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 值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投标人开标时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而未在现场提出的，事后检查发现存在不一致情况的，视同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

价；需要以投标人报价现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以现场所报报价计算，不再修改。

说明：

评标基准价和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1.3.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

1.3.4 投标人通过财务建议书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 财务建议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填报了投标价；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无效标处理。

1.3.5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监理服务费计费额、监理服务费基价、监理服务费基准价计算错误时，按正确的数额或系数修正，当监理服务费计算错误时，按填报的浮动幅度值修正；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人修正后总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下限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2、定标候选人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择优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7名则全部入围）。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7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三家不影响后续定标。当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定标委员会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作出重新招标的决定。定标委员会如认为定标候选人实施方案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可以否决所有定标候选人，并不确定中标人。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根据投标人各定标因素择优

排序分别进行投票，每个定标因素第一名得N分，第二名得N-1分，以此类推（本项目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照累计得分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同得分单位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中标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4个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

（1）定标因素1：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少的优于偏离基准价多的。

（2）定标因素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3）定标因素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每个评委出一题，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随机抽取两题作为本次的答辩（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答辩不超过30分钟，具体时间，另行确定），请申请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答辩，若因项目总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总负责人答辩。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总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总负责人须

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4）定标因素4：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的违约情形。

3、中标候选人确定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中确定1-3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江苏宜兴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东侧 联系人：裴先生 电话：0510-872251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万达广场E座2406 联系人：冯丹丹、王杰 电话：15195963722、1984820154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宜兴内河港区多式联运提升工程-科技大道东延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宜兴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宜兴内河港区多式联运提升工程-科技大道东延，本项目起自现状科技大道与赛特大道交叉口往西约350m处，之后沿现状科技大道往东北方向延伸，在沪宜高速宜兴服务区北侧绕行后，采用桥梁上跨沪宜高速后继续向东南方向延伸，之后上跨新长铁路后与广汇北路平面交叉，利用现状文庄路往东，终点止于宜北路与文庄路交叉口，路线全长3.48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宽度为29.1m，桥梁与路基同宽，全线布设跨沪宜高速大桥、跨新长铁路大桥两座大桥，桥梁长度分别为857.2m和757.2m，桥梁工程总长1614.4m。 本工程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其中不含涉铁专项工程（上跨新长铁路大桥（桥梁中心桩号为：K2+414.810，第三联-第五联（不含8#、17#桥墩））。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工期为21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2.6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私有资金：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施工计划工期为21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本工程安全无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本款补充第(12)条： (12)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g、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j、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k、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l、其他经查实的串标行为。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	/

	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监理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2月17日23时59分截止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发出澄清的形式和时间	时间：2025年2月18日23时59分截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默认接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默认接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430万元。 最高费率为1.66%（建安费计算基数为25903.614458万元）； 投标人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生活、办公设施及交通、通讯工具等； (2) 本项目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费附加等应由监理单位承担的相关税费等均由监理单位承担，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3)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15〕20号）的规定，建筑业从业人员需参加工伤保险，此项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5)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为本工程的专用款，不得挪为它用。 (6) 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环保的监理，该项费用包含在监理基本服务费用中。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未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①电汇等方式保证金(必选项) ☒②银行保函(必选项) ☒③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

	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④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⑤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贰万元,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布截图)。递交方式: 1、采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中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即为该标段保证金账号 注: (1)“网上交易系统”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2)保证金子账号查询方式:投标人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模块“业务查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中查看该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 (3)每个标段会生成两个保证金子账号,分别对应为江苏银行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银行及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4)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
--	--

		有效性。 (5)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6) 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7) 若因系统问题，开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显示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子账号)为准。 (8) 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 (9) 江苏银行宜兴支行行号：313302392011；江苏宜兴农商行南郊支行行号：31430230062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咨询电话：87956061。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以下简称为保函（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办理保函（保单），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上传至“电子保函”模块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同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开具的保函（保单）原件递交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开标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注：(1) 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否则无效。 (2)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办理保函（保单），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办理的保函（保单）无效。(3) 采用投标保函（保
--	--	---

		单)形式的,保函(保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4)投标人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在线(或线下)申请保函(保单)的,办理成功后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下载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电子保函”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每个标段的保函(保单)具有唯一性,即一标段一保函(保单)。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办理完成保函(保单)。 (6)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函(保单)生效、到达滞后风险,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做好保函(保单)的办理,确保保函(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生效、到达,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7)本须知作为投标人办理保函(保单)的参考与提醒。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办理。 方式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1)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2)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提交备案证明)。 (3)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自动退款的具体时间如下:一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自动退还非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变更,则以变更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退还非中标

		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二是中标人公告发布后自动退还第二、三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三是合同备案后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③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补正。 ④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网上投标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要求	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规定如下：/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8:40 开标地点：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2.1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 (1)宣布网上开标注意事项; (2)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确定评标入围方法及入围单位(如有):按照评标细则中的评标入围办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 (4)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 (5)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6)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他内容;; (7)网上开标会议结束; (8)招标人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有); (9)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 (10)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和信用分权重相关数值,并确定评标基准价(如有); (11)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注: 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指投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的,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网上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应当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且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提异)、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准备工作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20号令)。
-------	------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4	采用“评定分离”法 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照评标办法要求，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6.1.5	采用“评定分离”法 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6.1.6	采用“评定分离”法 时：定标方法	详见定标办法
7.1	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栏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ztb/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 通知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书面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 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7.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保单）或现金的支付形式。为获得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十一条之规定，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可按50%递交；对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

		保证金（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附“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截图）。）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u>宜兴市交通运输局</u> 地址：<u>宜兴市解放东路60号</u>
9	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第7.4项细化为： 如果根据本章第3.5.9项、第7.7.2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2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3	补充10.3款：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4	补充第10.4款：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5	补充第10.5款： 根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10.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 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对此，监理人不得拒绝。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监理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人员非本单位职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0.7	1、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2、删除本工程关于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相关条款。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但中标人公告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nJSTF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 3、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其他的养老保险形式，请投标人在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会员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将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解答有关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
10.8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总监理工程师，其他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工程师等人员可根据投标需要自行考虑进行填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处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处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根据本章第7条、第8条作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以上所有内容均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严重不符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诚信库会员系统“网上提问”栏相应的工程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上述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的,将在评标方法中予以明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设定标底的,将在开标时公布。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商务文件，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六、其它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财务建议书格式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递交拟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财务建议书，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该服务所需的费用。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3.2.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3.2.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财务建议书中计算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表格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5 当合同实施期间条件发生变化时，监理费率不予调整。

3.2.6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3.2.7 结算时以固定费率为准，固定费率为投标报价时的费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监理费率不予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4.3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4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30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12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5.1投标文件编制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JSTF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3.5.2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和n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JSTF用于网上递交；n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文件，是中标人公告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

3.5.3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3.5.4对委托代理人、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不做要求，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盖法人代表电子章；

3.5.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提供的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由招标人签收。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第8条发出补遗书后，如果决定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延期通知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通知区及答疑公示区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修改或撤回的正式申请函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签收。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左侧“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5.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a. 逾期上传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5.1.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a、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1.4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

- (1) 宣布网上开标注意事项；
-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确定评标入围方法及入围单位(如有)：按照评标细则中的评标入围办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
- (4) 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

- (5) 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6) 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他内容；
- (7) 网上开标会议结束；
- (8) 招标人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有)；
- (9)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
- (10) 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和信用分权重相关数值，并确定评标基准价(如有)；
- (11) 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注：

- 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指投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的，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2、网上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应当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且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提异）、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准备工作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20号令）。

5.2 保密

5.2.1 开标后直到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为止，凡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5.2.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密时间内，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针对对方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监理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1.1	(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6) 未以联合体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投标费率。 (11) 权利义务：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4)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5) 监理大纲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的总监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评标细则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审因素包括技术、商务、经济等。评委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按总得分高低择优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7名则全部入围，入围后不分排名），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7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中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如认为定标候选人实施方案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可以否决所有定标候选人，并不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招标文件；

(2) 主要人员：见招标文件；

(3) 其他评分因素：见招标文件。

(4) 评标价：见招标文件；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招标文件。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招标文件；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招标文件；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招标文件；

(4)评标价评分标准：见招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的偏离值，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7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等于1家时不具备竞争性。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文件评审合格，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式

1. 定标程序

1.1 定标时间

1.1.1 招标人应当在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

1.1.2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2 定标委员会组建

1.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1.2.2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2.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1.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

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1.3.2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定标方案

2.1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 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中标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定标因素：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4个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

定标因素1：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少的优于偏离基准价多的。

定标因素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定标因素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

由每个评委出一题，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随机抽取两题作为本次的答辩（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答辩不超过30分钟，具体时间，另行确定），请申请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答辩，若因项目总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总负责人答辩。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总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定标因素4：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的违约情形。

（3）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定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 发布中标人公告

4.1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定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附件：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A1.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A1.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A1.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A1.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A1.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A1.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A1.8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A1.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A1.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A1.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A1.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A1.13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A1.14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A1.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A1.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A1.17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A1.18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1.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

A1.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A1.2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

A1.23投标文件不符合初步评审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委托人：。

1.1.3.1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工程地点：宜兴市

合同标段划分：拟分为一个标段

工程概况：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补充协议(如果有)；
-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委托人要求；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日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 (2)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5)项目立项批复文件1套。

(6)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12委托人要求

1.12.3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本项目不适用。

2.委托人义务

2.2发出开始服务通知

本款修改为：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服务通知。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服务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双方在此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费报价中。

3.委托人管理

3.3决定和答复

3.3.2委托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

4.承包人义务

4.1.5服务形式

现场监理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总监办代表监理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是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办应当加强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及驻地办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管理。驻地监理工程师和驻地办应当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办的领导和管理。监理人应设立工地试验室，按要求配备试验检测设备和人员，并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备案后投入使用。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可在施工现场设立驻地试验室。

4.1.6服务范围：

4.1.6.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等的监理。

4.1.6.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第(1)条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修改为：在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的宏观指导下，对于所辖施工标段的全部工程自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的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和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以及信息化管理；参与缺陷责任期的工作。

4.1.7 服务的内容本款增加为：

人员	数量	最低要求
副总监（兼结构工程师）	1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资格；
试验工程师	1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拟投入的所有试验工程师检测专业能覆盖“道路工程”或“公路、材料”或“道路”和“桥梁隧道工程”或“桥梁”或“桥梁隧道”。(2)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结构工程师	2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全国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2)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道路工程师（可兼任）	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全国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
测量工程师	1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2) 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环保工程师	2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全国监理工程师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2) 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3) 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或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
一般监理人员	不少于7人	至少具有省交通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或具有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此证不计入持证率）；试验员应具有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

注：1、本表中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监理职务、专业工程师、监

理员的专业结构和人数，其资格和资历及数量必须不低于上述各项要求。本表中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的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在合同实施期间由发包人统一保管。（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工程师等人员无需填报）

2、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3、拟投入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其结构、专业、资质、人数不得低于招标人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监理人员持证率应大于70%（试验检测人员证书视同监理证书），培训率100%。

4、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1名监理工程师和1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并配备一辆汽车。

6、以上监理工程师岗位除备注可兼任外，均一人一岗，不可兼任。

7、监理人员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若有增减须通过建设单位审核。

4.1.8 监理人员更换

本款增加如下内容：

同等资质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更换必须事先得到业主批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业主将在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中直接核减30万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同等资质更换必须事先得到业主批准并报业主核备。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或因重大疾病，伤亡无法继续履行监理职责而更换的，不予扣取违约金。因业务素质、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等原因而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或监理人员采取消极履行监理职责、故意违规等迫使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取违约金，其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30万元/人*次，副总监理工程师20万元/人*次，试验工程师10万元/人*次，其他专业工程师10万元/人*次。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发包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发包人将酌情向监理人扣取违约金，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20%，监理员和试验、测量员更换率不得超过30%。如果监理人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将视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可以扣取违约金，没收全部或者部分履约保证金，收回部分或者全部监理任务，直至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将把上述情况反映到合同履行考核和现场负责人登记结果中，上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录入监理人的信用档案。

4.10 其他义务

4.10.1路基桥梁工程完工后、路面工程施工开始前，如果监理人为了加强路面工程监理专业技术力量申请对道路和试验工程师进行一次集中变更，委托人可视情予以审批。对此次经批准的人员变更视为正常履约完成后退场。

4.10.2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的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确定，至少安排1名监理工程师和1名监理员，并配备一辆汽车。留守监理人员每周至少巡视一次，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巡视月报。当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监理标段监理人应主动回访报到两次，分别为进入缺陷责任期后第10个月和第22个月。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本项目发包人代表和使用单位签章的回访报到表，作为5%保留金的支付凭证。如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回访报到表，扣除5万元。

4.10.3驻地建设要求工地试验室的建设还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2013年版）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的要求，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条件与程序》（交质管[2017]10号）的规定，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监理人设置总监办应选择交通便利的地点，宜靠近现场管理机构。总监办需安装脸部考勤系统，主要管理人员需接受考勤。

4.10.4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实施阶段委托人将大力推行工程信息化管理，监理人应积极主动研究采取信息化管理手段，配备足够性能和数量的计算机设备、智能手机、相关附属设备，并至少配备1名能够熟练使用常用工程管理软件的管理人员，配合委托人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现场监理人员应配备便携式视频记录仪，实时录取现场工作情况。本项目将采用视频监控系统、电子门禁和脸部考勤系统等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总监办须配备脸部考勤系统，监理试验室每个功能室均需开通网络，并配备WIFI和至少一个网络摄像头。监理人相关信息化管理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0.5档案管理

发包人将组织档案管理咨询单位对档案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档案咨询费用(含软件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计算机硬件配置及系统管理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并保证满足软件顺畅运行要求。

4.10.6环境监理

本项目环保要求较高，须加强环保监理力量。要求承包人外聘环保咨询单位赴现场指导环保监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环保咨询单位应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评价范围与路桥建设相关，并经发包人或其代表同意。在施工期内，环保咨询单位至少每两个月赴现场指导环保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工作主要是按相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要求，负责编制全线施工期环保手册、环保监理工作方案和监测实施方案，对生态和环保工程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审查各参建单位环保措施方案，验收环保措施落实，开展环保培训，定期巡查现场环保情况，编制环保监理月报并反馈整改情况，根据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做好现场环境监测并整理数据提交报告，配合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各参建单位创建“生态环保示范工程”，协助发包人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或专项验收等。此外还应对如下内容予以高度关注：1、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平面布置、工艺及环保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动；2、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性；3、环境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设施与措施的落实；4、与环保相关的重要隐蔽工程；5、项目建成后难以或不可补救的环保措施和设施；6、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不可逆转的环境影响的防范措施和要求；7、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与公众环境权益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的环保措施和要求。

4.10.8依法纳税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监理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缴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税费分摊到总价内。按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工程范围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等的监理。

5.1.3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5.1.4工作范围包括：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5.3 监理内容

本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1)组建的工地试验室的母体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符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监理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常规试验检测设备并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要满足相关试验室建设要求，要通过质监部门备案。(2)应加强对其派出的工地试验室进行管理，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其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技术负责人应当由试验检测工程师担任，试验检测报告应当由试验检测工程师审核、签发，试验人员必须由通过交通部试验检测人员考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3)监理人在开展项目监理服务时，若委托人规定监理人自备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试验、检测需要时，经委托人特别批准，可临时就近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设备与设施，且须在此情况发生后1个月内予以更新或补充。

第5.3.3(17)款细化为：经委托人同意后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第5.3.3(30)款细化为：经委托人同意后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暂停令，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批准的情况下，向施工承包人提出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3.4安全监理及安全管理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安全责任清单》(苏交质【2016】2号文)和《江苏省公路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执行。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服务目标：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严格监督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优良级，并争创省级及以上品质工程、平安工地；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确保安全完工；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前期协调及政策处理工作；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格计量支付审核，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展开监理工作，有相应的权力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开始监理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监理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

6.2监理周期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监理服务延期的，发包人不接受监理人提出的延期费用申请，相应的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 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8.1.1本目内容后增加：监理服务费用按照监理人中标的监理基本费率和施工项目各标段最终审定金额之和确定，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无论何种原因，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基本服务费率均不作调整。

8.2合理化建议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本合同的报价方式：监理服务费按费率报价。监理服务最终合同价款=中标费率乘以施工项目最终审定金额。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服务费用变化：服务费率均不调整。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服务期缩短，且在承包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承包人提前完成服务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承包人按规定可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9.2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9.3中期支付

9.3.2项约定为：监理费：施工阶段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用的60%，交工验收合格并审定后支付至监理费用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9.5暂列金额

本合同无暂列金额。

11. 违约第11.1款细化为：

11.1 承包人违约 11.1.2 本目内容后补充:

(1) 人员的违约: 监理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①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或因重大疾病、伤亡无法继续履行监理职责而更换的, 或因业务素质、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等原因而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不予扣取违约金。但监理人员采取消极履行监理职责、故意违规等迫使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应按照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取违约金。监理人员进场后, 发包人将视情对认为重要岗位的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水平测试, 测试不合格者, 应予更换, 同时扣取相应的违约金。②主要监理人员平均每个月驻工地不得少于22天, 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90%, 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 除特殊情况外, 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③主要监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发包人请假离岗的, 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5000元/人·天, 副总监理工程师4000元/人·天, 其他监理工程师(含试验检测、测量工程师)3000元/人·天。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工程师(含试验检测、测量工程师)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及以上或累计达14天及以上的, 或累计驻场时间未达到投标承诺驻场时间2/3以上的, 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④必须旁站的岗位缺岗的, 发包人将收取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 设施违约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 以至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 则视情节严重程度, 从每期支付当中扣取0.5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 直到重新满足要求为止。

(3) 其他一般违约情况A、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委托人扣取违约金5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 按照下款“(4) 重大违约处理”规定执行。B、单份设计变更, 监理初核与委托人核定相比, 如有项目工程数量偏差5%以上的, 委托人扣取违约金5000元; 单价偏差15%以上的, 委托人扣取违约金1000元; 数量、单价偏差均超出上述规定的, 委托人扣取违约金6000元。涉及科技推广应用型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科研性项目的审核不适用本款。C、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 委托人扣取每人次1000元的违约金。D、发现监理数据作假, 委托人将按每份扣取5000元的违约金; 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 按每份扣取1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按照下款“(4) 重大违约处理”规定执行。

(4) 其他重大违约情况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 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1%~20%监理基本服务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的处罚, 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限制其在江苏交通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A、监理人员更换频繁, 持证率严重不足, 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

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B、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C、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D、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5）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委托人工程建设资金产生损失，监理人应按损失金额的15%对委托人赔偿。

12.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12.1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确定的首批人员进场时间算起，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发包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完成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28天内，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缺陷责任期：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从整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退场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后28天内(或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退场)。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施工期提前结束时，按所监理工程完工前一个月监理服务费标准支付提前期的监理服务费，以准备期、施工期的监理服务费最终支付总额不突破中标金额（不含暂定金）为上限。

13. 争议的解决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仲裁机构名称：无锡仲裁委员会。

14. 补充条款：

14.1 安全生产

14.1.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4.1.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2）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

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技术建议书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6）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

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12）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

14.1.3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4.1.4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14.2 监理证书代管在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应将其承诺并经委托人认可的驻地监理组人员的监理资质证书(含未取得资质证书人员的培训证书)原件统一交由委托人保管，直至监理合同履行完成。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故对驻地监理组人员进行了更换，则应将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委托人代管。在委托人代管期间，若部分监理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证书原件。

14.3 廉政建设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14.4 资金管理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遵守《交通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4.5 监理人员出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1）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监理组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安排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或工程现场工作，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2）现场监理在工地或工程现场的夜间值班人员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3）如工程要求连续施工或全天候二、三班制倒班，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工程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倒班并重新安排工作时间。

（4）委托人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的调整。（5）总监每天到委托人处签名报到，或以其他方式向委托人证明其在现场的事实。总监要求每周驻场至少5天。以上对于工作时间的安排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监理单位不得因为工作时间的调整而要求额外追加费用。

14.6 保险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主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

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费用含在监理费用中。14.7保密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监理合同终止以后，凡引用本工程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发表论文，需经得委托人同意。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附件1：项目建设期工程质量问题认定、处理管理办法

附件:1: 项目建设期工程质量问题认定、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工程现场管理、检查和验收中质量问题的认定及处理,建立质量分析评定机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第28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交建处”)承担建设管理任务的新建、改扩建、代建公路工程项目。

第三条项目建设期指工程项目开工建设至交工验收结束。

第四条工程质量问题是指交建处、质监站及上级质量主管部门在工程现场管理、检查和验收中发现的,且未达到《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中所规定质量事故的施工质量问题。

第二章质量问题分类

第五条质量问题分一类质量问题、二类质量问题两个等级,参照附录表1-表7《公路工程施工主要质量问题》分类。

第六条一类质量问题

6.1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主体工程原材料、路用产品不合格且已使用到主体工程的。

6.2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关键部位施工工艺未按照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要求进行规范施工,并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6.3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关键部位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不符合规范及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

第七条二类质量问题

7.1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主体工程原材料、路用产品不合格,但尚未使用到主体工程的。

7.2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未严格按照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要求进行规范施工的。

7.3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分部分项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不完全符合规范及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存在一定缺陷,不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

第三章质量问题评定

第八条工程现场管理、检查和验收中发现的一类质量问题以及主管部门要求认定的质量问题应通过质量分析会议进行评定。

第九条质量分析会议，由交建处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等)召开，必要时请业内知名专家参加。

第十条评定工作

10.1交建处听取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对相关质量问题情况汇报，必要时查看现场。

10.2各单位研讨，对质量问题认定及处理措施、初步整改方案形成一致评定意见。

10.3交建处印发会议纪要，提出处理要求。第四章质量问题处理第十一条工程现场管理、检查和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交建处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部及总监办(格式见附录表8)。

第十二条对于二类质量问题，按以下要求组织整改工作：

12.1总监办应根据现场问题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按期进行质量问题整改。

12.2必要时，施工单位拟定整改方案报总监办审批。

12.3施工单位及时开展整改工作，整改期限不超过3天。

12.4总监办在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应会同交建处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确认。

第十三条对于一类质量问题，应按以下要求组织整改工作：

13.1总监办应根据现场问题整改通知单及交建处印发的质量问题评定会议纪要，督促施工单位按期进行质量问题整改。

13.2施工单位在会议纪要的基础上，细化整改方案报总监办审核后，开展整改工作，整改期限不超过7天。

13.3总监办在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应会同交建处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确认。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组织人力、物力对所有质量问题及时整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施工单位承担质量问题复查、分析、评定、研讨、整改的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质量问题的整改资料应及时归档，根据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归档材料可包括：质量问题描述、上级下发通报文件、会议纪要、整改过程影像记录、检测报告、反馈报告等。

第十七条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的反馈。

17.1整改资料应按通报要求及时反馈，由总监办签认后递交交建处。

17.2整改反馈资料内容格式包括：整改情况汇总表(附录表9)、整改情况前后照片(附录表10)等。

第十八条质量问题的处罚

18.1质量问题的处罚按《施工现场处罚办法》规定执行。

18.2交建处每个季度对各项目、标段的处罚金额进行汇总后发文，并在末期支付中一并扣除，冲抵项目建设成本。(附录表11处罚通知单)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22年7月1日

表1

材料名称	主要存在的问题(检查项目)		质量问题等级分类
原材料及混合料	路基工程	路基用土、石灰、水泥、土工合成材料。	一类质量问题：主体工程用原材料和路用产品不合格，且已使用到主体工程项目的。 二类质量问题：主体工程用原材料和路用产品不合格，但尚未使用到主体工程项目的。
	路面工程	路面底基层、基层材料(石灰、水泥、粉煤灰、集料)；沥青混凝土面层材料(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沥青及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及改性乳化沥青、透层用液体石油沥青、橡胶沥青、沥青混合料用木质素纤维、抗剥落剂、沥青混合料)；路面水泥混凝土用材料(水泥、碎石、砂)。	
	桥梁工程	混凝土拌合用粗集料、细集料、水泥、外加剂、水；钢筋及预应力钢材、钢筋机械连接件、钢筋焊接件、钢筋网片；预应力孔道压浆料、锚夹具、连接器、波纹管；支座、伸缩缝。	
	隧道工程	喷射混凝土骨料、速凝剂、防水剂、水泥卷式锚固剂、防水卷材、防水板、橡胶止水带、软式透水管、热轧型钢、中空锚杆、防水(抗渗)混凝土拌合物。	
	交通安全设施	波形梁钢护栏板、立柱、防阻块、连接副；交通标志板、反光膜；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玻璃珠；焊接网隔离栅(片网)(含立柱)、塑料防眩板、突起路标、轮廓标；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公路用玻璃钢管箱。	

公路工程施工主要质量问题表2

检查项目	主要存在的问题(检查项目)		质量问题等级分类
施工工艺	路基工程	更更换土坑或土质变化较大时，不进行标准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不能作为判定压实度的依据，造成填筑的路基质量较差，出现大量返工现象等。 因地基处理不到位，出现路基沉降。	一类质量问题
		路基碾压时，出现“弹簧”现象；施工控制不严格，路基压实成型并自检合格后，外观质量较差；在压路机压实不到的地方，未采用人工夯实措施进行处理；结构物回填未按所标明的厚度进行控制，填土厚度太厚，表面平整度较差、轮迹较明显、含水量偏差较大；填料未单独拌和，填料质量、均匀性无法保证，已填筑部分质量较差等。石灰消解不足，掺灰路基出现较多“放炮”现象；高液塑限粘土未充分砂化，造成压实后路基表面有大量土块；掺灰土施工中，未打方格进行布灰，无法保证掺灰量及均匀性等；水泥搅拌桩取芯下部水泥含量偏少、碎石桩未按施工工艺要求进行反插，造成软基处理质量较差；路基填筑松铺厚度(压实厚度)过大；	二类质量问题

公路工程施工主要质量问题 表3

检查项目		主要存在的问题(检查项目)	质量问题等级分类
施工工艺	路面工程	压实度检测合格率较低，路面空隙率达不到施工指导意见要求，面层厚度、矿料集配、沥青含量达不到设计要求，需要返工的等。	一类质量问题
		施工机械数量、性能不能满足正常施工要求。试验设备配置不全，未及时标定。水泥稳定碎石拌和不均匀，混合料拌和后长时间不碾压，水泥剂量与设计值偏差较大，强度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水泥稳定碎石摊铺过程发生较多离析；水泥稳定碎石成型后未及时保湿养生，成型后表面松散。下封层粘结性能不好或脱落，下封层渗水系数过大；未清除基层表面污染，就进行下封层施工；乳化沥青喷洒不均匀；料堆未采取防雨防尘措施，存在二次污染，场地未硬化，未采取有效的排水措施；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污染等沥青混合料级配、油石比不稳定或不符合设计要求；沥青路面集料来源不同，不进行配合比验证，直接进行施工；施工时，沥青混合料各阶段温度达不到指导意见的要求。出料温度、到场温度、摊铺温度、初压温度、碾压终了温度未检测或记录不全；摊铺现场未检测松铺厚度；摊铺过程发生大量离析。渗水试验结果达不到施工指导意见要求等。	二类质量问题

公路工程施工主要质量问题表4

检查项目		主要存在的问题(检查项目)	质量问题等级分类
施工工艺	桥梁工程	小应变或超声波检测桩身不完整，存在断桩、夹泥、短桩及桩身强度偏低等缺陷；桩柱连接错位；预制梁、现浇梁张拉后开裂；现浇混凝土存在结构性裂缝；连续梁线形下挠超过设计标准等。	一类质量问题
		水泥砼施工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混凝土配合比施工；施工工序控制不严，后期水泥砼浇注时前期水泥砼已初凝，水泥砼成品产生冷缝；水泥砼浇注出现大量漏浆现象；水泥砼施工缝处理不规范；钻孔结束后，长时间不进行水泥砼灌注，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坍孔；灌注前长时间不进行清孔，不能保证桩底覆盖层厚度小于规范要求；预应力筋张拉未进行伸长量、张拉应力双控，不符合规范要求；预应力筋伸长量控制指标计算错误；无张拉原始记录；张拉记录不符合要求，张拉记录不全或计算错误；张拉应力或伸长量超出允许范围；后张法预应力筋张拉后未及时压浆；压浆时间不足，压浆不密实等。千斤顶及油表未按要求进行校验。冬期施工时未选用适合冬期施工的液压油，未及时校验千斤顶；后张法预应力管道及锚垫板安装不符合要求；桥面铺装水泥砼表面不平整，养生不到位，表面龟裂较多；桥面铺装水泥砼标高、最小厚度超出允许范围，预制梁存梁区枕木下沉、存梁层数过多等。	二类质量问题

公路工程施工主要质量问题表5

检查项目		主要存在的问题(检查项目)	质量问题等级分类
施工工艺	隧道工程	混凝土衬砌厚度不足，衬砌背部存在空洞、杂物等。	一类质量问题
		施工工序控制不严，后期水泥砼浇注时前期水泥砼已初凝，水泥砼成品产生冷缝；水泥砼浇注出现大量漏浆现象；水泥砼施工缝处理不规范等。水泥砼施工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混凝土配合比施工；洞身开挖方式与施工方案不一致；隧道初喷方式采用干喷淘汰工艺，锚杆长度不足，锚杆垫板与岩面间有间隙；钢筋网加工尺寸、搭接长度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钢筋网与锚杆或其他固定构件连接不牢靠，有松脱现象；钢架榀数、安装间距不符合要求，焊接存在假焊、漏焊现象；仰拱开挖深度不足，导致仰拱混凝土厚度不足，表面有露筋现象；防水层施工搭接长度、固定点间距、焊缝密实性、焊缝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等。	二类质量问题

工程施工主要质量问题表6

检查项目		主要存在的问题(检查项目)	质量问题等级分类
施工工艺	交通安全设施	立柱埋深不足。	一类质量问题
		波形梁护栏线形不顺。标志、标牌基础混凝土未严格按批复的配合比施工。热熔型涂料加热温度不满足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气泡较多。	二类质量问题

公路工程施工主要质量问题
表7

检查项目		主要存在的问题(检查项目)	质量问题等级分类
施工工艺	路基工程	软基处理水泥搅拌桩优良率、路基压实度、弯沉；排水工程管节强度、排水管节安装砂浆强度；防护工程断面尺寸、片石混凝土强度。	一类质量问题：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工程关键部位实体及外观质量不符合规范及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并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
	路面工程	水稳基层、底基层压实度、厚度、强度；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压实度、矿料级配、沥青含量、构造深度、摩擦系数。	
	桥梁工程	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强度、受力筋间距、墩、台身轴线偏位、支座垫石顶面高程、结构断面尺寸、钢结构焊缝探伤、钢结构高强螺栓扭矩。	
	隧道工程	隧道总体内轮廓高度、混凝土强度、混凝土厚度、明洞防水层搭接长度、宽度、焊缝密实性、洞身开挖拱部超挖、喷射砼强度、喷层与围岩接触状况、锚杆数量、钢筋网尺寸、钢架榀数及间距、衬砌钢筋主筋间距、衬砌背部密实状况、止水带固定点间距、排水沟(管)壁厚及纵坡。	二类质量问题：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工程关键部位实体及外观质量不完全符合规范及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存在一定缺陷，不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面板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标线厚度(干膜)、逆反射亮度系数；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波形梁护栏立柱基底金属壁厚、波形梁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混凝土护栏强度、防眩设施安装高度、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涂层厚度。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项目

现场问题整改通知单

编号：

表8

接收单位： <u>项目部</u>		
经检查你单位负责施工的 <u>标段号、桩号及部位名称</u> 存在以下问题：（可拍照的问题须附上相应照片） 		
检查单位： ☐上级单位 ☐交建处 ☐项目组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检测单位		
检查人：	年月	日
签发人：	年月	日
接收单位：		
签收人：	年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接收单位、签发单位各一份。

2、编号规则为“发现时间-月度流水号”，例如“20220327-001”。

整改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文字简述/试验报告编号/整改照片数量	项目部责任人 (签名)	总监办责任人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6					

项目经理或总工签名：

总监办签名：

注：1、签名的责任人，应为质量管理体系中人员。
2、整改复检的试验报告存入各自试验室档案，在《整改情况汇总表》中写明试验报告编号。

整改情况前后照片

表10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前	整改后	备注
1	钢筋笼单面焊接焊缝不饱满，存在漏焊现象		附照片	
2				
3				
4				
5				

宜兴市交通工程项目

处罚通知单(第号)

表11

项目标段名称	序号	处罚问题	罚款金额 (元)
	1	通知单编号-问题简述	
	2		
	3		
	4		
	5		
	6		
	本期罚款金额小计		
	罚款金额累计		
	1		
	2		
	3		
	4		
	5		
	6		
	本期罚款金额小计		
	罚款金额累计		
	1		
	2		
	3		
	4		
	5		
	6		
	本期罚款金额小计		
	罚款金额累计		

	1		
	2		
	3		
	4		
	5		
	6		
	本期罚款金额小计		
	罚款金额累计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监理, 已接受了承包人(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此提供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

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工程地址: 宜兴市。

(3) 工程内容:

监理范围及工程内容: 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等的监理。

(4)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规范

(9) 技术规范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中标价元, 监理费率%。

监理服务费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 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试验室)、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该费用按承包人所服务项目经结算审计对应施工标段实际发生的建安费*承包人中标基本服务费率计算。

4.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优良。安全目标: 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平安工地有关要求, 确保本工程安全无事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监理费: 施工阶段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用的60%, 交工验收合格并审定后支付至监理费用的8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五、承包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 承包人的违约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规定, 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承包人不履行监理服务职能,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 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承包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的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采取如下处理方法: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

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 可以向承包人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

(2) 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 应向发包人赔偿,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赔偿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服务费*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承包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不承担责任。如果承包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有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 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承包人对发包人为授权的服务范围不承担责任。六、本协议书中红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发包人同意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承包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供工作的条件。

八、承包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廉政告知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从源头上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现就实施的(项目名称)有关廉政事项告知如下：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告知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项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必须履行责任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本告知书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确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六、本告知书一式二份，发包人与承包方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注：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2018年版)

附录四：其它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最低要求
副总监（兼结构工程师）	1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资格；
试验工程师	1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拟投入的所有试验工程师检测专业能覆盖“道路工程”或“公路、材料”或“道路”和“桥梁隧道工程”或“桥梁”或“桥梁隧道”。(2)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结构工程师	2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全国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2)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道路工程师（可兼任）	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全国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
测量工程师	1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2) 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环保工程师	2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全国监理工程师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2) 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3) 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或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
一般监理人员	不少于7人	至少具有省交通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或具有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此证不计入持证率）；试验员应具有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

注：

- 1、本表中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是规定的最低要求。监理人应根据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监理职务、专业工程师、监理员的专业结构和人数，其资格和资历及数量必须不低于上述各项要求。
- 2、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 3、拟投入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其结构、专业、资质、人数不得低于招标人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监理人员持证率应大于70%（试验检测人员证书视同监理证书），培训率100%。

- 4、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5、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1名监理工程师和1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并配备一辆汽车。
- 6、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除备注可兼任外，均一人一岗，不可兼任。
- 7、监理人员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若有增减须通过建设单位审核。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__年月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宜兴内河港区多式联运提升工程包含建设多用途泊位3个、件杂货泊位1个，改造现有多用途泊位2个；新建综合仓储6.7万平方，扩建堆场2.34万平方；新建多式联运道路约3.48公里，改造现有道路约2.5公里，以及港区其他相关智能化、绿色化配套设施。

宜兴内河港区多式联运提升工程-科技大道东延，本项目起自现状科技大道与赛特大道交叉口往西约350m处，之后沿现状科技大道往东北方向延伸，在沪宜高速宜兴服务区北侧绕行后，采用桥梁上跨沪宜高速后继续向东南方向延伸，之后上跨新长铁路后与广汇北路平面交叉，利用现状文庄路往东，终点止于宜北路与文庄路交叉口，路线全长3.48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宽度为29.1m，桥梁与路基同宽，全线布设跨沪宜高速大桥、跨新长铁路大桥两座大桥，桥梁长度分别为857.2m和757.2m，桥梁工程总长1614.4m。

工程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其中不含涉铁专项工程（上跨新长铁路大桥（桥梁中心桩号为：K2+414.810，第三联-第五联（不含8#、17#桥墩）））。

（二）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不含涉铁专项工程（上跨新长铁路大桥（桥梁中心桩号为：K2+414.810，第三联-第五联（不含8#、17#桥墩）））等施工监理。

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依据

（三）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招标公告及合同附件。

(四)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交通部、省交通主管部门有最新规范、办法等,以最新规范、办法等为准。

2、委托人制定的指导意见。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成果文件包括建设单位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监理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屋及其他其他办公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2、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无

六、承包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承包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承包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承包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承包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承包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承包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承包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以项目专用本为准，《范本》格式不再采用)

(项目、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六、其它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财务建议书格式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我方仔细研究(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年月日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以开标现场公布的截止时间前到帐的有效投标保证金情况为准)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管理机构组成表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近年财务情况
- 6、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今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备注：

（1）以上表格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应全部由《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对以上表格进行修改置于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填报《投标报表》，如果没有填报《投标报表》或者放在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表》的打印件与信息系统中的最终版本不一致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视同该投标人未填报《投标报表》。“投标报表”填报时必须提取最新基本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3）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没有可填内容时应填写“无”，但不得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六、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

我单位自愿参加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七、技术建议书

格式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中监理大纲要求。

注：1. 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不符合本格式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八、财务建议书格式

(一)财务建议书递交函

(二)财务建议书说明

(三)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附件D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附件D-2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一) 财务建议书递交函

致： (招标人全称)

我方郑重承诺，如中标，将以本财务建议书填报的监理服务总费用人民币 (大写)元(¥)，承担并完成项目工程第监理合同段的施工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 财务建议书说明

(由投标人对其财务建议书及报价对如下几方面进行文字说明)

本财务建议书的最终报价，是我公司完成拟投标监理工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1.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
2. 监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及报价则的阐述；

(三)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附件D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附件D-2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D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监 理 费 (元)	费 率 (%)	备注
1				计算基数为25903.614458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注：（1）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不另行计费。

（2）最高投标限价为：430万元，最高投标费率为：1.66%，建安费计算基数为25903.614458万元。投标人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最高费率）做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D-2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合同段：

序号	姓名	监理 职务	驻场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投标人：(公章)

注：[1]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
在岗表示为“—”。

自评分表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企业自评分
主观评审因素	1	监理大纲和措施	10分	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		/
	2	重点与难点分析	1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
	3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
客观评审因素	1	主要人员	26	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22分，在此基础上： （1）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工程建安费不少于1亿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的，每增加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的，得2分。 注：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业绩证明。若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录入诚信库，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2	企业业绩	27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21分，在此基础上： ①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工程建安费不少于1亿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②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		

				），每增加一个已完成单跨不少于40米的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公路工程项目中含有的或单独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注：一个业绩只能计分一次，不能重复得分。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监理项目评定书。若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录入诚信库，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技术能力	2分	（1）2021年1月至今投标人所监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得2分，省级奖项得1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或文件发文时间为准，本项最高得2分，且仅限1个项目参与评分。） 注：国家级奖项指：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等。省级奖项指：长城杯、白玉兰杯、海河杯、巴渝杯、扬子杯等。 ①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录入诚信库，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②同一项目的业绩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为加分依据，且以上奖项均只计取一次。		
	4	履约信誉	5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在江苏交通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门户网站“信用等级评定公告”中信用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监理类型信用等级为准）：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信用分为X分；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信用分$=0.15X*(Z-85)/10+0.8X$；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B级的，信用分$=0.15X*(Z-70)/10+0.65X$；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C级的，信用分$=0.15X*(Z-60)/15+0.45X$； 注：1、X为信用分满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		

注：表格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录入诚信库或将原件扫描后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